

# 沈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（一期）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沈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（一期）

2. 项目编号：CG19-11-0080

3. 项目授权主体：沈阳市人民政府

4. 项目实施机构：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5. 采购代理机构：辽宁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6、项目投资规模及内容：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储料车间、必要办公区、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、供暖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环保工程；建设规模为厂房及储料车间 28690 平方米，办公楼面积 6412 平米，收发室 50 平方米。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，包含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内容；项目运行后，设计能力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(4000 吨/天)，项目最低年处理量暂定 70 万吨( 2800 吨/天)；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，项目单位将负责 40-45 公里半径范围内的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。建筑垃圾收运成本不在本项目中体现。

7、项目资本构成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为11310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全部由特许经营商出资，来源于社会资本金。

8、项目运作方式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采用特许经营商建设-运营-移交的模式

9、项目合作期限：本项目合作期30年，建设期1年，特许经营期29年。

10、合作方式内容：

(1) 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合作期 30 年，建设工期为 1 年， 特许经营期 29 年。

特许经营权未经政府同意不得转让；项目提前终止或合作期满后，按照协

议约定，项目所属设施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。政府鼓励项目通过商业开发、循环利用等方式增加特许经营权外收益。本项目设调价机制，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发改、财政对测算依据进行审定，调整周期为每年一次，如因突发事件或协议约定确需调整，可启动临时调价机制。

(2) 项目实施机构授予项目公司进行本项目优化设计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取得运营维护期服务费的特许经营权利。合作期满后，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在维持项目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，无偿、无债务、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。

(3) 建设（运营）服务标准按照国家、辽宁省、沈阳市或行业的相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。

11. 项目回报机制：特许经营者通过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建筑垃圾

处理服务，通过使用者付费的收入（再生骨料收入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）和政府支付的特许经营收入作为投资回报。

## 二、特许经营范围

以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服务半径在40-50km范围内，涉及到和平区、铁西区、大东区、沈河区、皇姑区、浑南区（部分地区）、沈北地区、于洪区。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条件

序号	法规依据	条件描述	证明要求
1	政府采购法	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	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2	政府采购法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	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3	政府采购法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	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4	政府采购法	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	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5	政府采购法	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	提供相关证明

			材料
6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	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7	企业资质要求	企业具有环保工程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企业资质	提供资质证书原件

#### 四、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

采购文件领取时间：2020年01月10日9时起至2020年01月16日16时止  
（北京时间）

采购文件领取方式：现场领取

采购文件领取地点：辽宁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64甲海韵广场B座26楼2612室）

采购文件发售价格：人民币500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现场踏勘安排：不组织现场考察。

六、标前答疑会安排：不召开采购前答疑会。

#### 七、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

1. 投标保证金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（¥1,000,000.00）

2. 履约保证金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

（¥5,000,000.00）

#### 八、投标文件份数

正本1份，副本4份，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，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（以

优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）1份。

九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、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、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

1.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： 北京时间 2020年02月03日9:30时整。
2. 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：北京时间 2020年02月03日9:30时整。
3. 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：辽宁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64甲，海韵广场B座26楼2610室）

#### 十、联系方式

1. 招 标 人：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2. 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4-1号
3. 联 系 人：刘玉勇
4. 招标代理：辽宁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5. 地 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64甲，海韵广场B座26楼2612室。
6. 电 话：024-23301666-8016、15140201415
7. 联 系 人：刘铁强

辽宁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